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 102 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試題

甄選組別【代碼】：行政服務組【E9601-E9604】

專業科目（一）：1.民法概要（總則、物權、債編租賃第二章第五節）、政府採購法

2.公文寫作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 1 張雙面，其中【民法概要 25 題（總則、物權、債編租賃第二章第五節）、政府採購法 10 題，共 35 題單選選擇題，每題 2 分，佔 70 分】；限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公文寫作一篇（佔 30 分），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

④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卡（卷）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壹、民法概要（總則、物權、債編租賃第二章第五節）、政府採購法

【3】1.甲將房屋出租與乙，雙方口頭約定租期為 2 年，此租約之效力為何？
①無效 ②效力未定 ③視為不定期限租約 ④視為 1 年定期租約

【3】2.甲未按月繳交大樓管理費共計 3 個月，該債務因幾年不行使而消滅？
① 1 年 ② 2 年 ③ 5 年 ④ 15 年

【2】3.甲對乙說：「當你大學畢業之日，即贈送汽車一部」，此屬：
①附期限之贈與 ②附停止條件之贈與
③附解除條件之贈與 ④附負擔之贈與

【4】4.甲之房屋被徵收並已領取補償金，甲死亡後，唯一繼承人乙不知情，仍辦理繼承登記為房屋所有權人，下列何者正確？
①乙得主張繼承取得房屋所有權 ②乙得主張善意取得房屋所有權
③乙得主張依法律規定取得房屋所有權 ④乙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權

【3】5.甲於公車站牌旁發現一市價約新台幣 300 元之雨傘，甲久候未見有人前來找尋，遂將該傘攜回家，2 個月後乙向甲主張傘為其所遺失，下列何者正確？
①甲應返還該傘 ②甲得請求報酬
③甲得主張取得傘之所有權 ④甲應賠償乙之損害

【2】6.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幾日內取贖其質物時，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
① 3 日 ② 5 日 ③ 7 日 ④ 10 日

【3】7.甲將自己之手機贈與 6 歲之乙，乙之父母並不知情，下列何者正確？
①該契約有效，乙純獲法律上利益
②該契約無效，但得經乙之父母承認而有效
③該契約無效，乙之父母不得承認
④該契約效力未定，但得經乙之父母承認而有效

【3】8.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時，下列何者錯誤？
①按其混合時之價值，共有混合物
②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混合物之所有權
③由重要成分之人，取得混合物所有權
④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4】9.甲為 A 車所有人，與乙訂立 A 車買賣契約，尚未交付前，又與丙訂立 A 車買賣契約並交付 A 車給丙，丙再將 A 車賣給丁並交付之，請問 A 車現在屬於何人所有？
①甲 ②乙 ③丙 ④丁

【3】10.下列何者為物權行為？
①甲乙二人成立 A 屋買賣契約
②丙丁二人成立 B 屋租賃契約
③庚將其所有之土地設定抵押權給辛
④戊己二人成立 C 車買賣契約

【2】11.土地所有人將其土地設定抵押權後，再將土地讓與第三人，該抵押權之效力為何？
①抵押權消滅
②抵押權不受影響
③土地受讓人得撤銷該抵押權
④抵押權人不得行使抵押權

【4】12.依照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時效完成後有何種效力？
①請求權消滅
②若債務人仍為給付者，則可請求債權人返還
③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債權人即不得就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④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1】13.下列何者非民法上之物權？
①占有 ②所有權 ③地上權 ④留置權

【4】14.下列何者為法律行為？
①無主物之先占 ②債權人對遲延給付之債務人為履行之催告
③召集社團總會 ④所有權之拋棄

【2】15.下列關於分別共有之敘述，何者正確？
①各共有人得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處分共有物
②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③共有物之管理費，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各共有人平均負擔
④共有物之分割，得不經全體共有人協議分割，直接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

【2】16.甲將其所有之 A 地設定地上權予乙，讓乙在 A 地上建築 B 屋。嗣後乙將 B 屋設定抵押權給丙，以擔保其積欠丙之貨款，並將 B 屋出租予丁使用。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乙不得將已設定抵押權之 B 屋出租給丁，以免妨礙抵押權人之權益
②若丙行使抵押權，法院應將乙之地上權併付拍賣
③若丙行使抵押權受乙丁間租賃契約受影響者，法院應將租賃契約併付拍賣
④若法院將乙之地上權併付拍賣，其賣得之價金債權人可優先受償

【4】17.甲與乙雙方訂定契約販賣嬰兒買賣交易，其契約在法律上之效力為何？
①有效 ②效力未定 ③可以撤銷 ④無效

【4】18.甲對乙發信件表示要贈送 iPhone 手機一只，但事實上甲內心真意是要出售並非贈與，則甲對乙之意思表示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如乙確已知內情（甲內心是要出售之事），則該贈與意思無效，仍然為買賣意思
②如乙不知內情，認為甲是要贈與，在乙未承諾前，甲仍可撤銷該意思表示行為
③如乙不知內情，認為甲是要贈與且經承諾接受，該贈與仍然有效
④甲如果發出該信（贈手機一只）後因病死亡，該意思表示即失其效力

【2】19.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辯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得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下列何者不屬於民法所規定聲請之人？
①本人及配偶 ②五親等內之親屬
③檢察官或社會福利機構 ④最近一年內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請接續背面】

【2】20.下列有關民法對於行為能力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①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無效
- ②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即擅自免除相對人債務行為，該行為應為無效
- ③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亦同
- ④限制行為能力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亦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1】21.下列對於民法意思表示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②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 ③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 ④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3】22.下列對於民法代理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 ②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 ③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④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3】23.下列對於民法租賃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房屋所有權移轉時，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 ②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 ③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出租人負擔
- ④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3】24.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此交付方法稱為？

- ①指示交付 ②簡易交付 ③占有改定 ④現實交付

【2】25.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最高限額抵押權自抵押之日起，不得逾 40 年期限
- ②最高限額抵押權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權利
- ③最高限額抵押權於原債權確定前，抵押權人可不經抵押人同意，將最高限額之全部或分割其一部讓與他人
- ④最高限額抵押權原則上因抵押權人、抵押人或債務人死亡即受有影響

【4】26.開標前發現廠商違反同一廠商不得重複投標之規定者，機關應如何對待其投標？

- ①依開標先後決定 ②不予接受所投之標 ③以最低標決定 ④不予開標

【3】27.下列何者不屬於底價於決標後得不予公開之情形？

- ①以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②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
- ③經廠商要求保密者 ④經上級機關認定者

【3】28.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不屬於得不訂底價之情形？

- ①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採購 ②小額採購
- ③有保密必要之採購 ④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2】29.關於押標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②押標金繳納不足時，招標機關得予沒收
- ③押標金額度以不逾預算金額之 5% 為原則
- ④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時，押標金不予發還

【2】30.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如以一定金額表示時，應以不逾預算金額之多少百分比為原則？

- ① 5% ② 10% ③ 15% ④ 20%

【1】31.關於驗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驗收於政府採購法上之效力，關係著履約保證金之發還與保固期之起算
- ②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免辦驗收
- ③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時，機關不得辦理驗收
- ④驗收不合格者，機關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不得部分驗收或減價驗收

【3】32.廠商就其與機關間關於招標之爭議，應如何循求救濟？

- ①提起民事訴訟（起訴） ②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④向仲裁機關提付仲裁

【3】33.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政府採購事項之掌理？

- ①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②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 ③公司設立登記之核駁
- ④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2】34.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 ②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履行採購契約，但不負連帶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 ③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④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3】35.下列選項何者非為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所應依循之辦理原則，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①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②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③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高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④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貳、公文寫作

（於答案卷上作答時，不得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近幾年台商大舉回流，增加國內產業用地需求，經濟部工業局轄管編定工業區為主要來源之一，惟企業尋覓產業發展用地時，常苦於無完善之交易平台與媒介。因此，經濟部擬請工業局從「投資用地大清查」及「資訊平台功能再強化」兩項措施同時著手，以協助廠商順利尋覓設廠用地。

首先，工業局應全盤清查全台各地之編定工業區（含地方政府及民間申編）實際使用情形，並將清查成果提供於「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以發揮產業用地應有效能。其次，為提升原有資訊網媒合效率，必須更新增加自動配對與市價查詢功能，未來或可研議引入專業民間仲介資源，主動出擊，以提高供給需求媒合率，期能排除產業投資覓地困境，全面推升我國經濟發展。

參考以上資料，請代業務承辦人（聯絡人）張公平撰擬經濟部致經濟部工業局函：近幾年台商大舉回流，增加國內產業用地需求，貴局應從「投資用地大清查」及「資訊平台功能再強化」兩項措施同時著手，期能排除產業投資覓地困境。